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累计偏离21.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徐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徐瑞红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2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伍俊芸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1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徐瑞红女士、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徐瑞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伍俊芸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2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瑞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145	0.20%	其他方式取得:157,145股
伍俊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67	0.08%	其他方式取得:63,267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瑞红	20,795	0.03%	2022/7/5 - 2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98.95-100.97	2,063,239.63	136,350	0.17%
伍俊芸	13,526	0.02%	2022/7/4 - 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	99.40-100.12	1,348,615.76	49,741	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决定以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 2.76 亿元)作抵押(顺位抵押),向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申请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利率暂定为8%(最终以合同签定为准),期限半年。

本次抵押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议案》。

二、借款人(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532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借人(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惠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9号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与本公司有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股东情况: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90.91%股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9.09%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四、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报业大厦:1998年建成,财面价值1.90亿元,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权利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23层,地上21层,地下2层,地下两层为设备间。房屋建筑面积19433.91㎡,共用宗地面积933.91㎡,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信访局大楼:1996年建成,财面价值0.86亿元,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权利人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0层,所在层数1-9层,地下1层为设备间及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22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上述两处房产于2022年3月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至今,本次为顺位抵押。

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拓源集团就借款及抵押事宜拟定合同并签署。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所属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抵押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

为确保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27,621,9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2,762,19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1年12月31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江丰转债”转股的原因合计新增7,264,444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34,886,378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969072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69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21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38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69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需调整为39.14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0-V=39.24-0.096907=39.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具体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51.41元/股,调整后“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41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1.14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93元/股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022年5月12日至7月1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187,49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31,698,882股增加至234,886,378股,行权价格为39.2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41+39.24×0.013757)÷(1+0.013757)

=51.24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41元/股,增发新股价A=39.24元/股,增发新股率k=3,187,496股÷231,698,882股=0.013757。

2、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69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D

=51.24-0.096907

=51.14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24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0.096907元/股。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落实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修改了“(一)传统业务短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及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和“(五)新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6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关审批材料。重工装备集团、国投集团均为大连装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划转前后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进展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与报送,并于同日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4,981,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划出方: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被划转企业国有股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划出方将其持有的被划转企业124,9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6.47%)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被划转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基准。

(3)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价款。

2.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继续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持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3.债权、债务的处理

被划转企业为独立自主运营企业,按照《公司法》,独立承担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划入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得到本协议所规定的批准机关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内容,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纠纷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署并经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7.其他事项

(1)产权变更登记

在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划转后,双方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2)协议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六份,划出方一份,划入方四份,被划转企业留存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划转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进展的通知》;

2.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

3.《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后续对价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的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经过谨慎研究和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邦作物”)30.41%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云辉、李庆新、刘振仁,转让价格为3.08825元/股;转让股份数量合计1,280万股;转让总金额为3,952.96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邦作物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王云辉,男,绿邦作物董事长,持有绿邦作物38.06%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08221971********。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2090号。

受让方2:李庆新,男,绿邦作物副董事长,持有绿邦作物13.30%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28281973********。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2090号。

受让方3:刘振仁,男,绿邦作物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绿邦作物13.30%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01021967********。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57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

法定代表人:王云辉

注册资本:4209.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264421992K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生物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菌肥、复合肥、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不含危险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云辉	1,602.00	38.06	2,355.00	55.9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30.41	-	-
刘振仁	560.00	13.30	823.50	19.56
李庆新	560.00	13.30	823.50	19.56
王军萍等47人	207.50	4.93	207.50	4.93
合计	4,209.50	100.00	4,209.50	100.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兼任绿邦作物董事。

绿邦作物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已审计)	2022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703.07	20,438.87
负债总额	12,840.17	9,903.49
净资产	9,862.90	10,535.38
营业收入	29,035.96	9,511.82
净利润	1,055.80	536.92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绿邦作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评估基础,绿邦作物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035.96万元、净利润1,055.80万元、净资产9,862.90万元,参考行业公司整体市盈率、结合绿邦作物2021年净资产和盈利情况,综合评估未来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绿邦作物总市场价值为13,000万元。

五、